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暨 花蓮縣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選拔賽 技術手冊

壹、 軟式網球運動組織:

一、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理事長:朱文慶

秘書長:謝章福

電 話:(07) 726-6847-8 傳 真:(07) 726-6849

會 址:台北市朱崙街20號812室

二、 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主 委:賴岡黌

總幹事: 陳新東

電 話:03-8761339 傳 真:03-8761473

會 址: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6-1號

貳、 競賽資訊:

- 一、競賽日期:114年11月13日、14日、15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)計3天。
 - (一)國小組個人及團體賽:114年11月13日(星期四)1天。
 - (二)國中組個人及團體賽、高中組個人賽: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1 天。
 - (三)社會高中組個人及團體賽: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1天

二、單位報到時間:

- (一) 國小組:114年11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8點30分。
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組: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8點30分。
- (三)社會高中組: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8點30分
- 三、 競賽地點:鳳林鎮立網球場。

四、 競賽分組:

- (一)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。
- (二)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。
- (三) 社會高中男子個人雙打

- (四) 社會高中女子個人雙打
- (五) 國中組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- (六) 國小組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- (七) 高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。
- (八) 高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。
- (九) 國中組個人雙打男生組。
- (十) 國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。
- (十一) 國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。
- (十二) 國中組個人雙打女生組
- (十三) 國中組個人雙打男女混合組
- (十四) 國小組個人雙打男生組。
- (十五) 國小組個人雙打女生組。
- (十六) 國小組個人單打男生組
- (十七) 國小組個人單打女生組

五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團體賽每單位限報2隊,個人賽每單位限報3隊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之選手,得報名社會組團體賽。
- (三) 每位選手至多報名2項賽事。
- (四) 國小組、國中組團體賽,可採男女混合報名。

六、報名人數:團體賽各組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4人。 國中組團體賽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3人

七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八、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九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用球。
- (二) 比賽排點及局數
 - 1. 國小組及社會高中組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
 - 2. 國中組團體賽採雙、單、雙三點制
 - 3. 國小組及社會組採7局制
 - 4. 國中雙打採 9 局制、國高中單打 7 局制
 - 5. 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特殊情况,可由裁判長召開會議,經各隊領 隊或教練過半數同意後,得縮短局數

(三) 計分方法:

- 1. 各組採用團體賽雙打,三點兩勝制(但如採循環賽時必須賽完 三點)。
- 2. 如採循環賽時,積分算法如下:

- (1)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2) 二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,大者為勝;如相等則以。
 - 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,大者為勝;如相等則以。
 - 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D. 若再相等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,其比賽成績不 予計算,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4. 未經裁判允許,不得換球。
- 5.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三分鐘。
- 6. 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,不得請求更改。
- 7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比賽者,以棄權論(依球場 掛鐘為準)。
- 8.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,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 零分計算。
-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,得取消其 比賽資格。
- 10. 為免除冒名頂替,各組球員於出賽時,務請攜帶大會製發之選 手證,如提不出時以棄權處理。
- 11. 各隊比賽進行時, 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, 必須停止或變更賽程時間, 得由裁判長與審判委員商議決定, 各隊不得提出異議
- 12. 若遇比賽延遲, 裁判得視實際情況, 縮短賽前練習時間

十、 比賽補充說明:本次賽事同時為全中運選拔賽。

參、 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- 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3人,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遴派。
- 三、獎勵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罰則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